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盧佑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74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5萬6845元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2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91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9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萬74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元，約定自借款日起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按機動利率計付利息（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14.72%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0月31日，嗣即未再清償，尚欠伊65萬7456元及其中本金65萬6845自114年11月1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蔡沂捷